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，首次授予44名激励对象合计3,522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股份总数由73,737,616股变更为77,259,616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,737,616元变更为77,259,616元。针对上述变化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

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监事会提名意见，拟提名兰雪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资格审核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